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成员,我们对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,现说明如下:

- 一、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二、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)

各监事签字:

陆祥根

朱杰

殿永则

顾永明

2017年9月29日